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粤0605破37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陈土金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均推荐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叶宗坚为案件负责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破产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室

联系人：叶宗坚 0757-81857071-816、叶展鹏 13925461521

周杜棋 13590673558、何阳景 13169642045